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林凡榕

電話：04-22289111+54333

電子信箱：fanl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1114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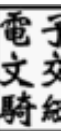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040000E_1140111481_ATTACH1. pdf、
387040000E_1140111481_ATTACH2. 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活動日期調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112A號函及本局114年10月29日中市教小字第1140099501號函(諒達)辦理。
- 二、國教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師生或親子進行文化智慧與科學教育的探索，透過實驗或研究工作，引導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祖先傳統智慧，達成文化傳承的效果，並透過科學展覽會競賽活動，促進師生及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其科學意涵，特辦理旨揭活動。
- 三、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參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原住民族(含平埔族群)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賽。



教務處

收文:114/12/15



1140007470

有附件

四、報名及研習日期：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止，僅受理線上報名。報名後，所提參賽研究構想書經審查通過者，師生須參加「原生科學高峰營」研習（包括1場線上研習及1場實體研習）：

（一）線上研習時間於各場次高峰營辦理前（全體參加）。

（二）實體研習分組分區辦理：

1、國中、小組：

（1）北、中區（國立清華大學）：調整為115年1月24至25日（星期六、星期日）。

（2）南區（國立屏東大學）：調整為115年1月24至25日（星期六、星期日）。

（3）東區（國立東華大學）：115年1月26至27日（星期一、星期二）。

2、高中組：

（1）北、中、南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12月27至28日（星期六、星期日）。

（2）東區（國立東華大學）：114年12月27至28日（星期六、星期日）。

五、報名網址：<https://ieiw.k12ea.gov.tw/ScienceFair/>

六、檢附報名簡章及海報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11

線